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成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2020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私隱公署 2020 年的工作情況。

概覽

2. 2020 年，儘管私隱公署的部份工作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私隱公署仍致力就各界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3. 總體而言，私隱公署對由遏止新冠狀病毒傳播或支援經濟措施所引起的一系列私隱議題提供了全面的意見及指引。除在一些特定範疇，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修訂了「指引資料」外，私隱公署亦因應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採取積極行動，包括發出有關在家工作情況下保障個人資料的實務指引，以及有關學校恢復面授課堂的實務指引。
4. 然而，私隱公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亦因疫情受到一定影響。私隱公署原定舉行的面對面研討會在 2020 年期間不時需要取消或延

遲，而即使舉行，講座及研討會大多以網上形式進行。雖然疫情同樣影響國際會議的舉行，但私隱公署仍然透過參與網上會議，繼續與各國的私隱監管機構聯繫和合作。

5.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修訂《私隱條例》的方向。擬修訂的方向包括《私隱條例》的適用範圍（例如「個人資料」的定義及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程序（例如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及檢控權，包括賦權以處理如「起底」的罪行）、阻嚇力（例如建立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賦予私隱專員施加行政罰款的權力，並加重最高刑事罰款水平），以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例如要求機構性資料使用者明確公布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和最長保留期）。

6. 私隱公署在 2021 年會繼續積極與政府協作進行《私隱條例》的修訂工作。同時，私隱公署會研究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繼續致力履行其作為《私隱條例》執法者、促進者和教育者的角色。

執行《私隱條例》的情況

處理投訴

7. 私隱公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4,862 宗投訴。雖然較 2019 年（9,182 宗）為少，但已較 2018 年全年（1,890 宗）高出 157%。

8. 在接獲的 4,862 宗投訴中：
- i. 41%投訴私營機構（1,989 宗）；9%投訴公共機構/政府部門（460 宗）；50%則投訴個別人士（2,413 宗）；及
 - ii. 就投訴指稱方面（一宗投訴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總共涉及 5,559 項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指稱：56%是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3,125 項）；29%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1,614 項）；8%是關於資料保安（447 項）；及關於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要求佔 2%（110 項）。
9.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物業管理界別佔最多（831 宗，當中 671 宗是以相同範本表格向私隱公署投訴一名保安人員涉嫌偷取住客的信件；其他個案是關於物業管理的行事方式，例如張貼載有個人資料的通告），其次是金融及財務行業（224 宗），而投訴主要是關於使用個人資料作追收欠款。
10. 私隱公署於 2020 年處理與「起底」有關的投訴為 1,198 宗，有關個案主要涉及警務人員及市民在公開表態支持或反對政府後被人「起底」的情況。
11. 私隱公署亦接獲 215 宗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投訴。該些個案主要涉及機構向市民派發及售賣口罩或廁紙等物品時收集個人資料、僱主收集僱員的位置和體溫資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要求客戶填寫健康申報表等情況。

直銷

12. 私隱公署在 2020 年接獲 144 宗有關直銷的投訴，2019 年則有 163 宗。投訴主要是關於資料使用者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或資料使用者未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2020 年一共有八宗經私隱公署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而有一宗最終被定罪的個案（詳情請見附件 A）。

合規

13. 私隱公署在 2020 年接獲 103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相比 2019 年則為 139 宗。私人機構及非私人機構的資料外洩通報分別佔 64% 和 36%。這些外洩事故涉及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僱員未經授權查閱系統、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以及意外銷毀個人資料等。

14. 在報告期內，私隱公署對被視為與《私隱條例》規定不相符的行事方式進行了 344 次循規審查及一次循規調查，而 2019 年則進行了 311 次循規審查及五次循規調查。針對私人機構及非私人機構的循規審查分別佔 56% 及 44%。

「起底」

15. 私隱公署於 2020 年共處理 1,198 宗有關「起底」的投訴，當中 162 宗是 2019 年接獲的投訴，而 1,036 宗是 2020 年接獲的投訴。

16. 事實上，私隱公署自 2019 年 6 月開始接獲有關「起底」的投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私隱公署共 253 次去信涉事的 18 個網上平台，要求移除共 4,827 條連結，當中共 3,341 條連結(約七成)已被刪除。由於大部分「起底」網站於外地營運，私隱公署跟進相關個案時亦會聯絡外地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機構或域名註冊公司以尋求他們在該些個案的協助和作出跟進行動。

17. 私隱公署亦與警方、其他監管機構和商會加強合作，打擊「起底」行為。舉例來說，因應我們的努力，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已呼籲其會員加強對客戶的盡職審查和核實程序，以防止盜用身份的情況。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提醒銀行和金融業界注意防範客戶個人資料被盜用以借貸的相關業務風險。私隱公署知悉，衛生署亦已在登記器官捐贈的網站刊出通知，警告登記者切勿以欺詐方式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進行器官捐贈登記。

1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私隱公署已將 1,461 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¹的個案，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據報警方共拘捕 17 名人士，懷疑他們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最近，一名被告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連同其他罪名均罪名成立²。被告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因上述罪名被判 18 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兩年監禁。這是首宗《私隱條例》第 64(2)條下的定罪個案。

¹ 《私隱條例》第 64 條訂明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² DCCC 164/2020

19. 自 2019 年 6 月起，私隱公署亦將 57 宗涉嫌違反禁制令³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2020 年 6 月 17 日，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⁴。被告被判監禁 28 日，緩刑一年。這是自法庭於 2019 年 10 月頒令禁止對警務人員進行「起底」以來，首宗違反禁制令而被定罪的個案。2020 年 10 月 19 日，另一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帳戶上轉載警員的個人資料，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⁵。被告被判監禁 28 日，緩刑一年。在第三宗個案中，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⁶。被告被判即時監禁 21 日。這是首宗被告因違反禁止「起底」禁制令被判即時監禁的案件。2020 年 12 月 29 日，另一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⁷。被告被判監禁 21 日，緩刑一年。已完結的法庭案件的詳情請見**附件 B**。

視察

20. 私隱公署在 2020 年 8 月發表了對香港飲食業界一間具規模公司的視察報告⁸，審視該資料使用者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系統。私隱專員認為在視察中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可作為業界及香港所有

³ [2019] HKCFI 2773 (HCA 1957 of 2019); [2019] HKCFI 2809 (HCA 2007 of 2019); [2020] HKCFI 2785 (HCA 1847 of 2020)

⁴ [2020] HKCFI 1194 (HCMP 249 of 2020)

⁵ [2020] HKCFI 2687 (HCMP 1256 of 2020)

⁶ [2020] HKCFI 3147 (HCMP 744 of 2020)

⁷ [2020] HKCFI 3148 (HCMP 1068 of 2020)

⁸ 根據《私隱條例》第 36 條，私隱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作出關於促進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條文的建議。

僱主的參考，協助他們更有效及妥善管理準僱員、現職僱員及前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及由私隱公署發出的《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回應查詢

21. 私隱公署在 2020 年接獲的查詢個案為 20,531 宗，其中 2,048 宗（10%）是關於兩宗披露警務人員個人資料的事件。

22. 關於所接獲的查詢個案的性質方面，主要涵蓋針對警員及醫護人員的起底行為、視像會議工具的保安，以及僱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收集僱員的外遊資料及健康數據。大多數查詢是關於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或副本）（32%）；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7%）及使用閉路電視（4%）。

推廣、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23. 2020 年，在疫情爆發初期，很多企業和機構都停止面對面的會議，私隱公署亦暫停所有公眾講座、專業研習班、專門研討會及會議。及後，當疫情稍為緩和，私隱公署改以網上模式逐步恢復有關活動。私隱公署共進行 277 次演講，參加人數為 27,665 人。私隱公署亦加強網上推廣，在網上社交平台開設帳戶及革新原有平台，廣泛宣傳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包括在 2020 年發表 312 篇社交媒體帖文，涉及 70 個主題。私隱公署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電車車身進行全港廣告宣傳活動，傳遞保障私隱的訊息。

24. 為提醒資料使用者在疫情期間在保障公眾健康與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私隱公署適時就僱主收集僱員健康數據、網上教學中涉及的兒童私隱、網絡個人資料保安及在公共處所探測體溫等議題發出指引，其中不少是以新聞稿形式發表。當學校在 9 月底開始逐步恢復面授課堂時，私隱公署發出《學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令個人資料私隱（尤其是未成年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獲得更佳保障。因應疫情期間不少青少年有更多時間上網學習及交友，私隱公署發出指引呼籲青少年上網時須提高警覺。在 2020 年 11 月，私隱公署共發出三份指引，為機構、僱員及視像會議軟件使用者提供實用建議，以加強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25. 2020 年 6 月，私隱公署更新了《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小冊子，檢視《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最新實踐情況，並列舉相關個案，以協助在歐盟地區有營運業務或與歐洲聯盟（歐盟）地區有業務往來的本地機構及企業。同月，私隱公署出版《由原則至行動 – 中小企保障個人資料講座實務手冊》，協助中小企遵循《私隱條例》的規定。

26. 此外，私隱公署在 2020 年亦更新多份實用指引如《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及《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等。

27. 私隱公署在 2020 年共發出 71 份新聞稿及回覆 211 個傳媒查詢。

網站教育推廣

28. 私隱公署繼續加強其網站 PCPD.org.hk 所提供的全面資訊。私隱公署在 2020 年開設一個以「『起底』害己害人」為題的新專頁，旨在提供一站式、全面的相關資訊和短片，以協助大眾更了解「起底」行為對社會及個人所帶來的禍害，更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進行有關行為。

29. 有關私隱公署的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點工作以及相關統計，請參看附件 C。

行政上訴委員會案件

30. 私隱公署於 2020 年共接獲 23 宗上訴個案，除三宗是就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外，其餘 20 宗均為因應私隱專員終止調查或不作正式調查的決定而作出的上訴。在過去一年，行政上訴委員會就 16 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上訴個案作出決定，當中 14 宗被駁回，其餘 2 宗發還私隱公署繼續處理。

2021 年策略重點

科技發展中的私隱保障

31. 新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了科技發展的步伐，加上社交媒體的廣泛應用，兩者皆對個人資料私隱帶來前所未有的風險。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人工智能，大量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仍須符合《私隱條例》的相關要求，以確保個人資料可獲妥善保障。就此，私隱公署會繼續就政府及其他機構的新科技發展和應用提供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專業意見；亦會與其他界別機構協作，加強對保障私隱方面的培訓和發出實務指引。

加強執法

32. 基於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要求與日俱增，以及近年多宗全球性及香港的大型資料外洩事故，私隱公署將繼續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的合作，並主動採取具針對性的執法措施，包括主動監察網上個人資料風險，監察網上平台以打擊「起底」行為和任何涉及大規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活動。

33. 而針對打擊「起底」行為，私隱公署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商會加強合作。私隱公署歡迎政府對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包括設立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及引入行政罰款，並加強私隱公署的執法權力。

推廣、宣傳及教育工作

34. 私隱公署將繼續推廣及宣傳尊重及保障個人資料，並會舉辦專題推廣活動，同時會繼續與教育機構合作，擬備教材，為年青一代提供教育講座及研討會。為表揚表現出色的機構，私隱公署剛於2020年10月推出首屆「私隱之友嘉許獎」活動。該嘉許獎獲得非常積極的回應，共收到130個機構報名。得獎者名單將於2021年首季公佈。

檢討《私隱條例》

35. 有鑑於環球私隱領域的快速發展（例如歐盟推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而科技發展及「起底」行為亦衍生不少個人資料私隱風險，加上社會對私隱保障的意識及要求不斷上升，私隱公署正積極與政府共同研究落實修訂《私隱條例》的具體方案，務求在修例工作方面向政府提供必要的建議。

36. 在修例過程中，私隱公署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以便就「起底」罪行的定義、刑罰、舉證門檻、私隱專員的法定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權力等事宜作出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這將會是私隱公署來年的首要工作。私隱公署會繼續與政府緊密溝通，以便政府在敲定修訂條例的具體建議後向立法會展開進一步的諮詢工作。

與國際及內地的聯繫

37. 縱觀香港及全球各地，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狀況都在快速發展和變化。隨著數據領域的電子化和全球化，更完善的資料保障制度更形殷切，而資料保障機構之間更需要加強跨司法管轄區的協作。

38. 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私隱公署一直積極參與資料保障機構的國際和地區論壇。為進一步促進協作，私隱公署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探討及發展常設機制，用以轉介和調查涉及跨轄區元素，並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刑事罪案。私隱公署會鞏固與相關機構的關係以處理跨轄區的

資料保障問題，並繼續向本地持份者闡明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新實施及對其有影響的資料保障規例。私隱公署計劃通過現有網絡，即環球私隱議會（Global Privacy Assembly⁹）、亞太區私隱機構（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¹⁰）以及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¹¹）的成員身份，以達成上述目標。在 2019 年 5 月，私隱公署與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而在 2020 年 7 月，私隱公署亦與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合作及協作。

結論

39. 現誠邀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1 年 1 月

⁹ 環球私隱議會，其前身是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為來自全球 130 多個的資料保障機構提供一個國際論壇，以討論和交流私隱問題和國際間的最新動態。

¹⁰ 亞太區私隱機構由亞太地區的 19 個資料保障機構組成。

¹¹ 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是由全球 70 個在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方面擁有執法權的執法機構組成的網絡。

**2020 年一宗經公署轉介予警方進行刑事調查
而最終被定罪的直銷個案**

定罪日期	案件詳情	判罰
2020 年 5 月	<p>資料當事人使用一間電訊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選擇拒收直接促銷資訊，但其後卻收到三次該電訊公司的直銷來電。</p> <p>該電訊公司被控違反三項有關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將其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的控罪，以及三項有關沒有依從資料當事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而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控罪。</p>	<p>共罰款港幣 12,000 元（每項控罪各被判罰港幣 2,000 元）</p>

附件 B

2020 年與「起底」有關的法庭案件

定罪日期	案件編號及詳情	判罰
2020 年 6 月 17 日	<p>[2020] HKCFI 1194 (HCMP 249 of 2020)</p> <p>一名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p> <p>有關的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意圖或足以恐嚇或騷擾警員及其家人。</p>	監禁 28 日，緩刑一年
2020 年 10 月 9 日	<p>DCCC 164/2020</p> <p>一名電訊公司技術員從公司電腦取得一名警務人員家屬的個人資料以進行「起底」，被控違反包括《私隱條例》第 64(2)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而有關披露導致該名警務人員家屬蒙受心理傷害。</p>	就有關《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控罪被判 18 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兩年監禁。
2020 年 10 月 19 日	<p>[2020] HKCFI 2687 (HCMP 1256 of 2020)</p> <p>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帳戶上轉載警員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臨時禁制令，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p>	監禁 28 日，緩刑一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p>[2020] HKCFI 3147 (HCMP 744 of 2020)</p> <p>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p>	監禁 21 日

<p>2020年 12月29日</p>	<p>[2020] HKCFI 3148 (HCMP 1068 of 2020)</p> <p>被告因在社交平台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違反高等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臨時禁制令(HCA 1957/2019)，於高等法院被裁定民事藐視法庭。</p>	<p>監禁 21 日，緩刑一年</p>
-------------------------	--	---------------------

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點項目及相關數字

1.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發出的指引

- 給僱主和僱員的指引
- 「Zoom 的資料保安事故」
- 疫情期間保障兒童私隱指引
- 使用社交媒體上的資料以追蹤潛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帶病毒者
- 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強制檢疫措施
- 就體溫探測及收集相關個人資料給處所營運者的指引
- 有關政府派發可重用口罩涉及個人資料的法律問題
- 有關政府現金發放計劃涉及的個人資料議題
- 就網絡安全風險提供保安建議
- 有關「普及社區檢測計劃」
- 學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僱員篇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使用視像會議軟件

2. 為機構及公眾出版或修訂的宣傳教育刊物

- 《由原則至行動 – 中小企保障個人資料實務手冊》

- 《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2016 最新資訊（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修訂版）
-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和指引圖鑑（修訂版）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修訂版）
-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修訂版）
- 《學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僱員篇》
-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使用視像會議軟件》

3. 公眾教育

- 277 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參加者來自超過 390 機構，人數 27,665 人，總訓練人次時數 56,134 小時。
- 10 個推廣及教育活動項目，參加人數 344,628 人
- 以「保障私隱 維護尊嚴 構建智慧香港」為主題的「關注私隱運動」

4. 給物業管理界與社會服務機構的私隱保障推廣活動

- 有關物業管理的資料保障的專業研習班和講座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給非政府機構的網上講座

5. 社交媒體

- 312 篇社交媒體貼文，涉及 70 個主題

6. 推出首屆私隱之友嘉許獎

-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接受報名，共收到 130 個機構報名
- 機構根據備有或完成指定的「保障私隱措施」之數目，將獲頒發金、銀、銅級別的「私隱之友」獎狀

7. 全港宣傳活動

- 巴士車身廣告
- 農曆新年電視廣告
- 農曆新年電台廣告
- 電車車身廣告